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2月9日行使完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前进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3.99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346.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01.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547.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384.00万股增加至5,585.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0%。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前进科技于2023年1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01.00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登记至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富诚海富通暖通1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富诚海富通暖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年11月10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547.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269.2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规模的17.40%；向网上投资者发行股份1,277.8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规模的82.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463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日进投资	23,400,000	43.46%	23,400,000	41.9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控股股东
李柠	9,991,000	18.56%	9,991,000	17.8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副董事长
杨文生	3,510,000	6.52%	3,510,000	6.2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实际控制人

					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闫劲明	819,000	1.52%	819,000	1.4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月内。	自愿限售
宁波力天	780,000	1.45%	780,000	1.4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
刘海云	390,000	0.72%	390,000	0.7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董事
尤敏卫	390,000	0.72%	390,000	0.7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监事会主席

杨杰	360,000	0.67%	360,000	0.64%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俊	360,000	0.67%	360,000	0.64%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陈东坡	195,000	0.36%	195,000	0.3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胡素萍	100,000	0.19%	100,000	0.1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监事
吕惠群	85,000	0.16%	85,000	0.1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监事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2%	336,700	0.6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	0.62%	336,000	0.6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	0.62%	336,000	0.6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富诚海富通暖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73,300	1.2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富诚海富通暖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10,000	1.8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小计	41,062,000	76.27%	43,072,000	77.1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2,778,000	23.73%	12,778,000	22.88%	--	--
合计	53,840,000	100.00%	55,850,000	100.00%	--	--

注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